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审查对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资料。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调整事项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调整事由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44,404,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2、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派息事项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11.3335 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1,800 万股。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任显斌

经办律师：\_\_\_\_\_

张 磊

董铁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